DOI：10.12345/abc.2025.01.001 ISSN：2345-6789 CN：12-3456/D

高用唤醒客户成交型话术

作者：周鹏宇，王东，王东，王东

會影響。在中國裁判文書網上能查詢到大量將本罪作為行為犯的類似案例。

判斷行為犯的罪過，自然無法像判斷結果犯的罪過那樣著重考慮行為人對構成要件結果的心理，只能考慮行為人對行為本身的心理。刑法第14條、第15條對故意犯和過失犯的規定，實際上難以涵蓋行為犯情形。正因為如此，有學者才提出“行為故意”概念，認為對行為犯的故意既不應當也沒必要以行為人對某種結果的認識和意志為必要因素，只需考慮行為本身是直接故意實施即可。如果認為行為犯也必須有構成要件結果，則要麼導致行為犯與結果犯無法區分，要麼導致將抽象的法益侵害與具體的構成要件結果混為一談。實際上，司法解釋將造成惡劣社會影響視定為本罪結果之一，是將濫用職權行為對國家機關形象的破壞當作本罪法益，而這種形象破壞是與行為同時發生的、一體的、不可分離的，只要實施濫用職權行為，就會同時產生破壞國家機關形象的無形結果，行為人對這種無形結果也只能是故意不可能是過失。

綜上，雖然《瀆職罪司法解釋（一）》第1條將“造成惡劣社會影響”規定為本罪“重大損失”結果之一，試圖將其作為本罪構成要件結果，但由於該結果是無形的、難以測量的，導致造成惡劣社會影響型明顯體現出行為犯特徵，結果則往往被入忠略，以至於只要根據行為人對濫用職權行為的故意來認定罪過即可。即使認為必須考慮行為是否已經造成惡劣社會影響，由於行為人對其濫用職權行為會造成惡劣社會影響往往是明知並且放任的，因此仍是故意犯罪。

（三）造成重大財產損失型濫用職權罪一般是故意犯

《瀆職罪司法解釋（一）》第1條將“造成經濟損失30萬元以上”規定為本罪“重大損失”結果之一，第8條規定“經濟損失”是指瀆職犯罪與瀆職犯罪相關聯的犯罪在立案時至提起公訴前實際造成的財產損失，包括為挽回瀆職犯罪所造成損失而支付的各種開支、費用，無法實現的債權等。由於造成30萬元以上重大經濟損失是追究刑事責任的條件之一，其在犯罪構成中的作用相當於盜竊罪、詐騙罪等財產犯罪中的定罪數額，因此是本罪的構成要件結果。

從司法實踐來看，造成重大財產損失型濫用職權罪，大多數是國家機關工作人員濫用職權，對行政管理相對人提交的不符合條件的申請，不應審批通過而審批通過，致使被審批人得以持審批通過的文件或證件騙取或獲取巨額財產；有的是國家機關工作人員濫用職權，對行政管理相對人應徵收某種費用而不予徵收，致使國家財產遭受重大損失等。對於造種財產損失，行為人無疑是放任甚至希望的，很難解釋為僅有過失心理。例如，被告人李某是鎮財政所負責人，聽從鎮黨委書記田某和鎮長楊某安排，違規套取鎮財政公款60萬元，用於田某交通肇事致人死亡的賠償，被法院認定為違反了法律規定的權限和程序，構成濫用職權罪，免予刑事處罰。顯然，李某對其濫用職權行為會使國家遭受60萬元財產損失是持希望的直接故意而不是過失。反之，如果某種財產損失並非行為人在濫用職權時所能預見到，說明該種財產損失並非濫用職權行為所直接導致，而是第三人或被害人的行為所導致，因此僅是濫用職權行為的間接後果，由於行為人對此後果無法預見和無法控制，不宜作為判斷罪過的依據。雖然邏輯上可以假設存在由濫用職權行為直接造成而行為人對其持過失心理的財產損失，但實踐中是否存在，需要有案例佐證，如果真的存在，則不得不承認其罪過為過失。

根據《瀆職罪司法解釋（一）》第8條，經濟損失既包括“瀆職犯罪”本身造成的財產損失，也包括“與瀆職犯罪相關聯的犯罪”造成的財產損失，其中，“相關聯的犯罪”造成的損失只屬於間接導致的後果，實踐中，很少根據行為人對間接後果的心理來判斷罪過。因為其中介入了被害人自己或其他人的行為，致使對間接後果的預見並非對具體結果的具體預見，而僅是一種類型性的抽象預見。對於這種後果，行為人既無法積極實施行為以追求其發生，又無法採取某種措施以避免其發生，因而無法作為判斷故意或過失的依據。

（四）造成人身傷亡型濫用職權罪中的人身傷亡後果

除了將“造成惡劣社會影響”“造成經濟損失30萬元以上”規定為本罪“重大損失”結果以外，《瀆職罪司法解釋（一）》第1條還將“造成死亡1人以上，或者重傷3人以上，或者輕傷9人以上，或者重傷2人、輕傷3人以上，或者重傷1人、輕傷6人以上”規定為本罪“重大損失”結果之一，其死亡與重傷與輕傷的人數比為1:3:9，輕傷9人與死亡1人的後果相當。由於“造成人員傷亡”是“造成惡劣社會影響”與“造成重大經濟損失”之外的獨立的定罪條件，是立法者認為使濫用職權行為的社會危害性達到應當追究刑事責任程度的條件，所以也是本罪的構成要件之一，屬於本罪的構成要件結果，不是所謂客觀處罰條件、客觀超過要素、尊重、定罪情節等含糊概念。不過，能否將這種結果作為判斷罪過的依據，則值得進一步探討。因為其只是濫用職權行為間接導致的後果，而不是濫用職權行為直接導致的結果。人身傷亡是被害人自己或第三人的行為造成的，不是濫用職權行為直接造成的，對行為人而言，這種人身傷亡只是一種間接後果而不是判斷其罪過的依據，因為這種預見並非對具體結果的具體預見，而是一種抽象的模糊的預見，是知道“某種行為可能導致某種結果”，不是預見“自己的行為會導致某個結果”。因而對間接後果的抽象預見無法用於控制或回避具體結果的發生，無法由此反映行為人對法規範持敵對態度。這結論同樣適用於玩忽職守罪，因為認定其過失同樣應以行為人對具體結果能預見或能避免卻未預見或未避免為前提，否則，將是讓行為人對其無法預見和避免的結果承擔責任，將違背責任主義原則。

例如，某區衛生局領導關某和張某違規審批一家門診部的設立，並在該門診部許可證到期後未及時註銷其許可證，而患者都某在就醫時死亡。法院認為，兩被告人違規批准某門診部的設立，致使該機構得以從事非法診療活動致一人死亡，致使人民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構成濫用職權罪。本案中，兩被告人只是違規批准某門診部的設立，即使他們在審批時根據社會常識知道任何門診部都可能發生醫療事故致人死亡，也不可能由此認為他們對某個病人的死亡具有殺人故意或過失，因為病人死亡只是濫用職權間接導致的後果，中間介入了非法行醫者的過失行為，審批者對任何門診部都可能導致病人死亡的預見只是一種類型性的抽象預見，不是對其違規審批將導致某一個病人死亡的具體預見。無法作為判斷其罪過的依據。但由於該後果畢竟與濫用職權行為之間具有條件關係，該濫用職權者對這種後果承擔一定責任又是合理的。這類似於，張三明知隨意寫掃帚若被強姦很可能因為感到羞恥而自殺，卻仍然強姦該寡婦，該寡婦果然自殺，雖然張三並不構成故意殺人罪而只構成強姦罪。但張三仍要對寡婦死亡後果承擔刑事責任，因而對張三要適用強姦致人死亡的加重法定刑。

又如，某派出所所長張某與教導員王某，明知杜某是不符合配槍條件的工勤編制工人，仍開會討論允許杜某帶槍巡邏，發給杜某槍支一把，致使杜某使用該槍打死副所長但某。法院認為，兩被告人違反槍支管理規定，濫用職權，為不具備警察身份的工勤人員配備槍支，未有效履行公務用槍管理職責，導致違法配槍人員使用該槍支殺死一人，其行為均已構成濫用職權罪。該案中，杜某用槍殺人是概率較低事件，雖然兩被告人知道任何持槍者都可能用槍殺人，但這種“知道”只是根據社會常識所作的一般性判斷，並非對某個人會被殺害的具體認識，不可能被認定為殺人故意，即使兩被告人的行為與杜某用槍殺人之間有條件關係，也不宜認為兩被告人對副所長的死亡具有故意或過失，只是仍應當對行為後果承擔責任而已，這與責任主義並不矛盾。

可見，雖然濫用職權行為與他人傷亡之間具有條件關係，但由於中間介入了被害人或第三人的行為，導致對這種後果的預見不屬於對具體結果的具體預見，僅屬於對某種行為可能導致某種結果的抽象預見，這種抽象預見不屬於“實現具體構成要件的知和欲”範疇，不是判斷故意或過失的依據。不能依據行為人對間接後果的心理來認定罪過。與之相似，在強姦致被害人自殺中，雖然行為人能預見被害人可能自殺自己，甚至對這種後果持“放任”或“希望”心理，但學界很少考慮強姦犯對被害人死亡的罪過問題，不會因此認為強姦犯另外構成故意殺人罪，只是會將被害人死亡作為強姦罪的加重結果。雖然理論上為了回應責任主義而強調強姦犯要對被害人死亡具有預見可能性，但事實上司法機關對結果加重犯中加重結果很少考慮預見可能性，而只要求加重結果是基本行為所導致即可。雖然兩者同為“強姦罪”，但基本犯和結果加重犯各有其獨立的犯罪構成，兩者的構成要件不完全相同，而確定結果加重犯的罪過的依據，仍然是基本犯中對強姦的故意，而不是結果加重犯中對被害人重傷或死亡的心理。即使強姦犯沒有預料到其強姦行為會導致被害人重傷或死亡，也不會認為強姦致人死亡的罪過是過失，這與故意實施濫用職權行為卻過失造成重大損失時，仍然會被認定為故意犯罪是非常相似的。

反之，如果是濫用職權行為直接導致被害人死亡，則不能定濫用職權罪，而應以其他更嚴重犯罪論處，在這種情形下，濫用職權與其他犯罪行為合二為一，理應以重罪論處。例如，某派出所民警濫用職權，開槍將犯捕的犯罪嫌疑人打死，則不能定本罪而應定故意殺人罪。因為行為人明知其開槍行為會導致他人死亡，卻希望或放任這種結果發生，並且對其行為結果能夠排認控制。又如，司法工作人員濫用職權刑訊逼供，最方逼取證人證言、對被監管人進行毆打或體罰虐待，致使被害人死亡的，即使行為人對被害人死亡的心理是過失，根據刑法第247條、第248條的文規定，也要以故意殺人罪論處，可見刑法是嚴懲濫用職權直接實施犯罪行為的。

綜上，本罪中人身傷亡只是濫用職權行為間接導致的後果，行為人對這種後果的預見只是一種抽象預見，不是對具體結果的具體預見，無法控制或迴避其發生，不宜作為判斷罪過的依據，而行為人對濫用職權實施行為無疑是故意的。

五、結語

根據刑法第14條、第15條的規定，故意和過失中明知和預見的對像是“危害社會的結果”。所謂危害社會的結果，是指行為直接造成的結果，不包括行為間接導致的後果。兩者的區別在於，結果是行為人能夠具體地明知或預見因而能夠控制或迴避的，後果則是由被害人或被三人的行為造成的，行為人對後果既無法具體地預見，更無法控制或迴避。對後果的預見只是一種類型性的抽象預見，是對某種行為可能導致某種結果的抽象判斷，而不是對具體行為可能導致具體結果的具體預見，因而行爲人對後果根本無從控制或迴避，無法作爲判斷故意和過失的依據。

就本罪而言，如果不仔細區分行為直接造成的結果與行為間接導致的後果，就容易陷入“對行為是故意、對結果既可能是故意又可能是過失”的認識因而難以確定本罪罪過的窘境。而只要認識到判斷罪過的依據是行為人對結果的心理而不是對後果的心理，就容易確定本罪罪過。

由於司法解釋將本罪區分為造成惡劣社會影響型、造成重大財產損失型和間接導致人身傷亡型三種行為類型，而三種行為類型的“結果”形態完全不同，因此有必要針對三種行為類型分別分析其罪過。其一，在造成社會惡劣影響型中，雖然“造成惡劣社會影響”也是一種構成要件結果，但實踐中一般只考慮濫用職權行為本身的嚴重程度而不會實際認定是否造成惡劣社會影響，是把本罪視為行為犯，並且行為人對其濫用職權行為會造成惡劣社會影響也是故意的。其二，在造成重大財產損失型中，直接損失之財產數額是與財物不可分離的財物的屬性，是一種構成要件結果，是犯罪故意的認識內容，行為人對這種財產損失一般是故意，即使在有的案件中對財產損失是過失，也將由於介入了其他人的行為而不能將這種過失作為判斷罪過的依據。其三，在間接導致人身傷亡型中，雖然“造成人身傷亡”也是一種構成要件結果，但由於這種人身傷亡是被害人或其他人的行為導致的，是濫用職權行為間接導致的後果，這種後果是行為人無法具體地預見因而無法控制或迴避的，不是判斷罪過的依據。因此，總體而言，本罪的三種行為類型主要是故意犯罪。

（責任編輯：馬志遠）

关于我们

編輯部备注：

| 为方便阅读，脚注从略。

| 本刊尊重学术自由原則，来稿一旦刊用，只反映作者个人的观点，并不代表本刊或本刊主办机构的立场。

| 本刊版权属于澳门大学法学院，任何转载、摘登、翻译或结集出版，必須获得本刊授权并标明来源于本刊。

| 本刊一贯秉承学术研究的严谨性和开放性，以不断推动澳门地区法学理论的发展、不断推动海峡两岸暨港澳地区的区际法律比较研究为宗旨，广泛收录来自全国各地的法律专家学者及法律实务工作者的学术稿件。

| 本刊的发展，离不开您的支持，希望与您寻求更多的交流与合作。欢迎您为本刊撰稿，本刊接受稿件的邮箱为：

macaulawreview@um.edu.mo

| 也欢迎您关注本刊微信公众号，以获取更多信息。本刊微信公众号为：

MacauLawReview